

催生民企发展新动力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决定》的解读

周金群 董楠楠

2019年10月24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必将为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决定》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用“五六七八九”的显著特征对民营企业的地位作用给予充分肯定,同时用“三个不变”表明党和国家重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并就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提出六项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各部门相继推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新政策新举措,省委、市委也分别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积极落实中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重要举措,营商环境得到改善,投资吸引力不断增强,但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

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立足于自身职能,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将制定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决定》列入今年重点工作内容,并认真组织实施。在起草《决定》的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淮北实际,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作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决定。《决定》的实施,对于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难题,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创新活力充分迸发、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加快淮北高质量转型崛起中的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决定》制定过程和结构特色

为摸清我市民营经济现状,找出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就支持民营经济政策的制定、落实、跟踪问效等各环节作出相应决定,市人大常委会经主任会议研究,制定实施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决定》起草工作方案,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扎实推进《决定》起草工作。

(一)成立领导小组,启动起草工作。7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决定》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常委会常务副

主任、党组书记方宗泽任组长,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李晓光,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戎培阜任副组长,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法制工委、研究室以及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工委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并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起草小组。领导小组成立后即召开会议,启动起草工作。

(二)搞好调查研究,梳理汇集素材。为吸收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前往山西省太原市、重庆市北碚区等先行出台相关决定的地区开展学习考察。各相关单位分别围绕各相关部门所涉及的上级有关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决定和本市已经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政策措施以及具体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收集、归类、汇总,分析评判相关政策的执行效果,提出如何进一步优化完善及落实好政策的建议,并以书面形式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召开市直部门、金融机构、窗口单位、民营企业等多场次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同时,采取走访、座谈和制发征求意见函等形式

式听取、征集民营企业代表意见建议。起草工作小组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通过深入调研,为起草工作做好了充分准备。

(三)广泛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在前期收集材料、学习考察,深入调研、分析研判及充分占有素材和资料的基础上,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研究《决定》谋篇布局和结构框架,明确执笔人员,搞好分工合作,做好初稿起草工作。《决定》稿基本定位是:客观、务实、权威、有力而不拘泥于具体细节,力求通过《决定》的出台实施,让政府及相关部门感到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中有底气、有压力、有动力。8月25日,起草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决定》起草工作,谋划提纲,充实内容,形成初稿。《决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分别向省人大财经委、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和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市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单位、县区人大常委会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征求了意见和建议。市人大财经(预算)工委办公室对征求的意见认真梳理吸纳,并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形成了《决定(送审稿)》;《决定(送审稿)》于9月27号经市常委会研究同意后形成《决定(草案)》。

《决定》体现六个方面特点:一是彰

显政治站位,二是融汇重大政策,三是回应民企关切,四是突出重点内容,五是立足人大视角,六是便于推进落实。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全文共七个部分,主要内容分别是:(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扛起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重大责任。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论述,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真正扛起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的长期稳定发展环境等内容。(二)弘扬创新创业精神,着力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主要包括引导民营企业融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帮助企业研究利用政策,推动企业创新升级,弘扬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价值等内容。(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倾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外部环境。主要包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准入制度成本;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及重大项目;树立宽严相济理念,实施审慎包容监管等内容。(四)强化要素保障,助力降低民营企业发展经营成本。主要是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在人才引进,用工培训,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保障企业用地,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推动降低水、电、气等用能要素成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中介组织,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予以明确。(五)坚持精准施策,有力推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举措接地气服水土。提出既要重视政策制定出台的前半篇文章,突出精准,又要重视政策执行的后半篇文章,突出实效;紧盯企业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坚持为民营企业量身定制政策,使政策接地气,服水土;对既定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政策;增强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增强跨部门、跨业务政策的协同性。(六)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努力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提出要加强服务民营经济机构建设;优化诚信环境,加强政府诚信;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同志直接与民营企业沟通联系机制;制定并施行亲清政商关系负面清单;不断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经营不受干扰、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等内容。(七)加强监督检查,大力促进《决定》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提出要加强对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打通“最后一公里”,提升政策执行力;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实施、保障等方面应履行的职责。

聚焦“两个机关”建设 激发队伍活力 推动高效运转

彭鹏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使人大成为“两个机关”的目标,为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近年来,淮北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聚焦建设“两个机关”目标,强化“四突出四抓四确保”,着力激发干部队伍生机活力,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推动机关高效运转,切实为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突出党建引领,抓班子带队伍,确保政治过硬。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政治定位,突出党建引领提升干部队伍建设、凝聚班子合力,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始终。

坚持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把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同谋划、一同布置、一同落实、一同检查。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党的主题教育工作,认真落实机关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支部学习制度,机关党组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2次,每周五下午固定开展各党支部学习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理论清醒、政治坚定。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度,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坚持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财务支出集体研究决定,强化沟通协调,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持续增强。

坚持把党的纪律作风建设抓在日常。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落实外出报备、请销假和

有效的学习培训工作,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打牢依法履职的基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全市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主题征文活动,组织召开全市人大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推动新思想入脑入心入行。

制定和落实“秘书学习”制度。着眼提升机关干部业务能力,坚持每月开展一次秘书学习活动,通过业务交流、工作研讨、文稿讲评、调研采风、经典诵读等方式开展学习,有效推动常委会及机关重点工作落实,及时化解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促进提升机关办文办会办事水平。

打造“人大讲堂”特色品牌。结合自身实际,由机关党委牵头创办“人大讲堂”,党员通过支部学习活动“点单”,机关党委研究“配菜”,邀请有关单位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讲授党章党规和环保、扶贫、保密、卫生保健等方面的知识,我市“人大讲堂”作为党建品牌被省级媒体宣传推介。

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在常委会常态开展法制讲座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专项活动,明确在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机关正县以上干部至少带头宣讲1部法律或法规,常委会及机关班子成员带头讲解地方组织法、立法法、预算法、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带动增强了机关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

常态开展学习培训工作。在全市人

大系统组织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应知应会知识培训会,分三批次组织新一届市人大代表组成人员赴深圳全国人大培训中心参加履职培训,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等网络平台开展学习,全方位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充电蓄能。

三、突出聚焦中心,抓保障促落实,确保服务高效。坚持以服务常委会中心工作为重点,推动常委会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科学谋划常委会年度工作。结合实际科学谋划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通过采取专题调研、交流座谈等多种形式,征求市“一府一委两院”、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在深入研讨的基础上向常委会提出较为成熟的意见建议,努力提高参谋服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精心服务常委会重点工作。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落实,以提高会议质量为重点,切实把好上会议题关、材料关、分组讨论安排关、常委会审议意见督办关,高效优质地完成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重要会议服务和保障工作。

强化机关各委室处的协调配合,统筹保障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重要活动,抓好具体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积极参与全市中心工作。注重发挥

贫驿站和规模最大的扶贫产业园,班子成员和机关办事机构负责人同11个企事业单位结成对子,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土地审批、供水供气、融资招工等方面的具体难题,推进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四、突出优化机制,抓管理促规范,确保效果提升。

全面修订和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机关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着力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优化监督问效机制。制定并实施《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的意见》,从前期准备、审议发言、跟踪督办、办理时限等各个环节提出明确要求,有效克服了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乏力的问题。优化专题询问工作机制,询问前充分调研,询问中增设现场追问、办理承诺等环节,询问后跟踪问效,彰显监督刚性。制定专项工作评议暂行办法,组织起草案卷监督工作规定,推动提高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落实预算联网监督、审计整改报告、国有资产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及人事任免等改革任务,用制度保障监督力度。

优化代表工作机制。着眼改进代表工作方式,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推动落实《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进行代表工作的实施意见》,创新实施代表工作“2121”工程(严格“2”项要求,即旗帜鲜明讲政治、人大代表忠于党,依法履职讲全局、人大代表为人民;建好“1”个平台,即建好代表活动之家;落实“2”项制度,即落实代表联系群众、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实施“1”项考核举措,

即实施代表履职考核举措),历经2016年工作试点年、2017年规范建设年,到2018年工作提升年,再到今年的成果展示年,通过持续不断地探索实践,代表工作平台更加坚实、代表履职更加规范、工作成效更加凸显,我市人大代表工作迎来了由点上出彩到面上开花的可喜局面。

优化调研宣传机制。制定出台《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强化开展务实有效的调研、减少日常性调研,2018年以来形成了《筑牢履职基石激发人大工作活力》《绘制城乡发展新蓝图》等30多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创新开办《淮北人大·要情专报》,定期选登、呈报全市人大工作新特点新做法及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的新探索新成果,一些创新做法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和淮北市委主要领导同志的批示;改版人大门户网站,开发利用好“智慧人大”和“淮北人大”APP平台,及时传递人大好声音,我市人大工作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机关工作无小事,贵在“精”、要在“实”,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回顾近年来工作,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群众期盼以及兄弟城市相比,仍有一些差距。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取长补短、真抓实干,持续推动我市人大机关工作创新发展。

淮北市传媒中心 | 淮北日报 | 讲文明树新风 | 公益广告

提升气候变化意识 强化低碳行动力度